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靜儀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6、307  
電子信箱：chingy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0252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銓敘部原書函。2、113年度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。(376550000A\_1130025249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3002524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」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月25日部退二字第113566175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4條規定，公教人員補償金基數內涵，為公教人員最後在職等級之本(年功)俸(薪)額之15%；第5條第1項規定，公教人員之補償金於審定機關審定退休案或資遣給與案時併同審定，並由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之發放機關一次發給。次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於112年12月19日完成三讀，並奉總統於113年1月8日公布；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亦經行政院以113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1號函核定，溯自同年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據上，為利各發放(支給)機關計算發給113年1月1日以後

113/02/05



1130000434

退 休(職)生效之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，爰銓敘部檢送「113年度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」供參（檢附原書函及「113年度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」各1份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